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和老工业 基地调整改造等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草案 编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发展改革委（局）：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效益，现就做好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草案编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编报规模。请严格按照《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管理办法》和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四个支持方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选择项目、申报计划。请结合有关规划明确的年度建设任务、当年安排规模，以及当地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提出 2019 年度投资需求，申报投资计划草案。

二、做好项目储备。请各市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切实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将前期工作成熟的项目及时入库，同时不断提高项目储备质量，动态调整，形成项目等资金、接续不断、滚动实施的良性循环。

三、完备前期手续。拟申报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投资管理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城乡

规划、用地审批等前期工作程序，加快前期工作进度，确保投资计划一经下达即可投入项目建设。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要充分考虑各县（市、区）政府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认真审核资金筹措方案。

四、落实地方建设资金。安排地方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属于补助性质，各地方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的地方项目负主体责任。各地方要结合财政承受能力、政府投资能力和本地区建设需求，根据中央补助标准和地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合理申报投资计划。脱离当地实际、地方建设资金不落实的不得申报。

五、认真审核遴选项目。各市要认真审核把关，通过重大建设项目库，从纳入三年滚动计划的储备项目中，选取符合要求、已开工或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编制投资计划，切实防止虚假申报、重复申报以及申报严重失信“黑名单”企业项目。

六、按要求报送投资计划。按照国家要求，今年将进一步提早编制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请各市抓紧开展相关工作，根据项目储备情况，务于7月5日前向我处分专项提出投资需求，并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推送储备项目。同时，要加强与我处的沟通衔接，进一步将投资计划编实做细，于8月31日前，正式分专项上报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草案。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在申报正式文件中注明“经认

真审核，所报投资计划符合我市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表（附件）应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生成，并作为投资计划申报文件一并报送。

附件：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表（草案）

